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蒋王街道西北绕城以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03-JSZR-C2026-0017

甲方：（买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蒋王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扬州市胜新物业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就蒋王街道西北绕城以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标的名称：蒋王街道西北绕城以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由甲方指定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蒋王街道西北绕城以西道路

1.6 履行方式：由甲方指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圆（¥ 1150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服务开始后，余款按照每个月等额结算。（注：1、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考核中被扣款，则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

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蒋王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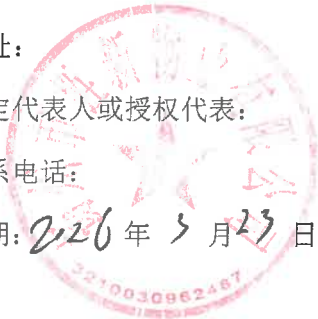
乙方：扬州市胜新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23日



见证方：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3月23日



附件一：

蒋王街道西北绕城以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一、作业范围及作业内容

1、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项目区域内的道路清扫及保洁，机械清扫做到至少每日两次，巡回保洁；道路洒水，每日不少于一次，雨雪及低温天气除外，水源按消防栓取水考虑；配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配备洒水雾炮车应对污染天气；项目区域内的牛皮癣等清理；项目区域内绿化带保洁。

2、本项目区域范围为：文汇西路延伸段（长度约 2200 米）、七里沟路（文汇西路至北辅道，长度约 1600 米）、何桥路（文汇西路至蒋王公园长度约 1100 米）、蒋王路（何桥路至七里沟路长度约 1100 米）、福祥路（何桥路至七里沟路长度约 730 米）、汇达苑东侧道路（蒋王路至福祥路）及菜场北门道路（长度约 350 米）、汇鑫苑东门道路（福祥路至蒋王路，长度约 320 米）。

3、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考虑清扫保洁员 18 人。

4、人员工资包含基本工资、社会统筹保险、员工福利、加班工资、防暑降温费，全年按 12 个月计算工资；基本工资按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社保按全员缴纳，加班工资按全年无休，法定节假日按 3 倍日工资计，防暑降温费按江苏省有关规定计。

5、小型劳动工具、工作服、保洁三轮车按同期市场价计。

6、车辆费用包含车辆折旧、维修保养、保险、能耗费用、驾驶员工资福利等。

7、供应商制定并实施服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员工的考勤、离职、违纪、安全等事宜，保障保洁服务队伍的正常生产管理。且由此产生的系列责任问题，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8、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社会的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上报采购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9、供应商须全力保障完成辖区内的保洁任务，遇采购人临时交办的突击性任务，供应商将积极配合并执行。（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10、考核要求：服从采购人的日常工作考核要求，详见考核细则。

二、项目组织

1、机构运作和制度管理：包括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评估及淘汰机制、培训计划等。

2、机构运作：供应商制定详细的监督机制，对项目的人员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公开监督机制、客户评议、定期工作汇报、内部监督等。制定详细的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接到

投诉等信息后积极响应并及时处理、及时汇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认真对待、妥善处理，保证采购人服务需求不受影响。

3、制度管理：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录用与评估及淘汰机制、培训计划，优化人才结构和层次，更好的服务于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录用机制、人员的评估机制、淘汰机制、培训计划等。应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机构运作及制度管理（内容包括针对管理岗位的培训流程、针对普通一线员工的工作培训流程）。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培训台账资料及时完善，管理人员须每月理论培训评估，一般员工须定期进行培训与评估（如遇有重大事件需配合完成培训与评估）。凡新招聘的员工须进行岗前培训，评估合格后方可上岗。保证采购人服务需求不受影响。

4、成本分析和费用测算：合理分析成本、测算服务费用，合理使用项目预算。合理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所列各项服务成本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险、税费、管理费、车辆折旧费、油费、节假日福利、加班费、服装费、工具折旧费、日常耗材费等（含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环卫服务、第三方服务等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测算依据。

人员工资低于扬州市最新最低工资标准、环卫人员工资低于扬州市环卫一线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及未依法测算缴纳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所有作业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特殊岗位按前款规定执行。扬州市一线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含按标准上浮的30%及特殊岗位津贴150元/人/月，高温补贴1200元/人/年，公积金按扬州市最新政策执行，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执行相关规定。

供应商作业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须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供应商必须为驾驶员、环卫工人投保意外伤害险，中标期内发生一切员工安全问题，由成交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工作内容必须及时处理，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供应商应仔细研究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超出采购需求标准的其它服务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全部费用，中标后必须在承诺期限内予以实施。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无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政策性调整（如人工、材料、机具设备、规费、保险、税金的调整，其它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等），投标总价及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供应商漏报、少报部分，采购人视为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履约结束交接：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制定相应安排计划方案。包括进退场交接措施、工作流程、清扫保洁管理措施等。履约结束后人员安排应合理，提前做好与后续单位及采购人的无缝衔接、交接，不影响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不留后续问题。妥善处理合同结束后人员的安排，避免出现劳动纠纷，项目的相关人员、单位和员工之间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场地移交、设备移交、公共资源移交、台账资料移交等工作对接到位。

6、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的响应、机械设备的响应、服务时效性的响应及承诺应达到的服务标准等内容。认真对待所服务的项目，按照项目需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内容，达到项目目标、保证服务质量。如一般性环境卫生问题及市领导交办问题 2 小时内处理完毕，较大环境卫生问题 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环境卫生问题 8 小时内处理完毕。（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三、作业方案

1、作业基本要求：采用机械加人工的方式，机械为主、人工为辅，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深度保洁作业，分包之间作业延伸 100 米，及时解决路面及隔音挡板脏污和飘浮物等现象，必须无条件完成重要保障任务及突击任务时的高标准申报保洁工作，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包括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作业频次。

作业方式主要包括洗扫、冲水、清理、深度清洗。洗扫作业运用洗扫车等；冲水作业运用冲水车等；清理作业运用保洁皮甲车+人工捡拾开展；路面深度清洗重点运用冲水车、洗扫车等开展组合式保洁作业，确保路面见底色、标线见本色，保洁后实行尘量抽样检测，暂定保洁后每平方米积尘负荷重点区域内不超过 1 克。

洗扫作业第一遍在 7:00 前完成，第二遍在 12:00 至 16:00 完成；冲水作业第一遍在 7:00 前完成，第二遍在 12:00 至 16:00 完成；清理作业第一遍在 7:00 至 12:00 完成，第二遍在 14:00 至 19:00 完成。机械化作业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早高峰为 7:00 至 9:00，晚高峰为 17:00 至 19:00）。各种作业需合理安排各时段各工种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洗扫和冲水质量达到《关于推进“城市管家”一体化作业改革提高道路深度保洁水平的实施意见》要求。采购人可随时调整作业时间，供应商要无条件服从。（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作业频次“每日 2 洗扫+2 冲水+2 清理”，每周 1 次路面深度清洗，每月 1 次隔音挡板和路面深度清洗清洁。保证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日。（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2、安全保障：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涵盖详细的安全作业制度、安全应急预案、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及记录、安全事故处理等，对项目人员进行完整详实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等计划。

3、节假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及工作措施等。方案应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服务要求，按照预案实施。统一调度安排人力、物力，服从采购人安排完成相关任务。

保障措施包含必要时增加清扫保洁车辆及作业人员；组织节日应急机动预备队；对设备、车辆、物资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保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等。

工作措施包含召开员工会议，以便提前准备、周密部署；做好作业人员安排，强化责任区域，落实作业人员；合理调配作业人员；如有需要，备用车辆、人员随时准备充实一线；加强督导检查，实行多次巡查，加大对细节检查的力度；做好节假日检查值班工作，轮流职守，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问题。

4、恶劣天气应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台风、雨雪、冰雹、霜冻、高温等天气或气候因素的应急预案，从恶劣天气应急的前期准备、期间和恶劣天气过后三个方面，方案应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服务要求，按照预案实施。统一调度安排人力、物力，服从采购人安排完成相关任务。

前期准备：恶劣天气预警前，准备好应急处理所需要的材料、物资和急救药品；

检查车辆的机械状况，及时维修，并采购好维修配件；关注气象部门天气预报；召开会议，引起员工重视，做好相关个人防护措施；高温天气，做好降温准备，贮备降温用品。

期间：服从采购人安排；应急突击队成员集中待命，情况发生时由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现场指挥；做好预防保护措施，极力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发生时从保证人员生命安全的角度出发，停止露天作业；恶劣天气一结束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恢复性清扫；高温天气期间，适时调整工作时间。

恶劣天气过后：总结经验和教训，完善应急处理办法；做好台账记录。

5、文明作业保障：供应商需制定详尽的文明作业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并结合采购人规章制度，保障服务高效运行。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涵盖详细的文明作业管理制度，对项目人员进行完整详实的文明宣传、引导。包括作业人员在岗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服装及时更换、清洗不得破损和污秽；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涂装，并每年两次以上出新，确保外观整洁，无破损，涂装清晰；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逆行、违停、违规载人；所有作业人员不得与任何人发生口角或肢体冲突，必要时可向采购人反映或报警等。

四、作业服务标准

1、服务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成交人投标承诺的具体事项和考核办

法，成交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服务要求和考核办法。

3、作业车辆基本要求

(1)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车况良好，保险齐全有效，数量车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当配备新能源清扫车辆，车辆标准应符合国家、省市文件规定要求。

(2) 车辆定人定岗管理，遵守交通规则，加强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 确保车容车貌，车辆必须干净整洁，车外无油迹、无积灰、无掉漆，车内无杂物、无垃圾、无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4) 服务本项目的车辆，不得离开蒋王街道范围。便于随时调配。

(5) 所有作业车辆应及时保养，若发生车辆维修、损坏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车辆无法作业的情况应及时报备并无缝衔接调整应急车辆，确保作业不受影响。

(6) 驾驶员的驾驶证与车辆车型匹配。

(7) 重大活动保障全天候巡回机械化清扫保洁。

(8) 所有车辆需在服务区域内使用，不得窜岗窜区域。

五、作业人员具体要求

1、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穿制式规定工作服，采用制式工具，严禁着装不整洁、穿拖鞋上班（所有工具及服装样式等由环卫部门确定）。

2、项目经理：男女不限，55周岁以下，3年内具有道路保洁项目负责人经验，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强，懂管理，会做思想工作，无犯罪记录。

3、车辆驾驶员：男女不限，55周岁以下，具有相关专业作业机动车驾驶证，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吃苦耐劳，2年内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无犯罪记录。

4、辅助工：男女不限，55周岁以下，2年内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无犯罪记录。

六、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在随后的采购活动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因勘察不到位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自行承担因了解不充分而影响报价准确性的风险。

2、供应商需有规范场地满足相关车辆停放和充电（自有或租赁），确保不扰民。车辆停放应符合规范，不得造成舆情等不良影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具备，则需提供相关中标后办结相关要求事宜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3、所有人员须符合采购需求标准，并应进行岗前安全、技能、工作规程培训。

4、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各类创建活动，配合属地开展的有关活动，全天保洁不低于 16 小时。必须无条件完成节假日、重大检查、重要保障任务及突击任务时的清扫保洁工作，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5、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派入服务人员花名册。在服务期间内，成交人必须对员工做好安全教育，并承诺进行安全生产，制定好详细操作规范制度，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人须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按专业化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配备调整管理服务人员必须经采购人面试或审核同意。

6、成交人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以及统一调配的要求。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作业，不得野蛮作业、破坏性作业。

7、前款约定的各类作业时间、频次，环卫部门有权调整，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8、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设备、车辆、人员配置到位，由采购人核验。

9、车辆涂装及人员服装要求：中标后由采购人指定样式及要求。

10、本项目服务质量应按照本项目需求中作业服务要求细则及考核细则中相关要求执行；合同结束后人员安排应合理，提前做好与后续单位及采购人的无缝衔接、交接，不影响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不留后续问题。

11、成交人配备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综合保洁作业计分标准

1. 总体要求

1.1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实行百分制考核。

1.2 同时，根据领导督查、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 车辆配置 5 分

2.1 要求：按要求配置作业机械，服务本项目的车辆，不得离开蒋王街道范围。便于随时调配。

2.2 计分标准：按要求配置作业机械，离开蒋王街道范围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作业频次 15 分

3.1 要求：每日“2 洗扫+2 冲水+2 清理”，每周 1 次路面深度清洗，每月 1 次隔音挡板和路面深度清洗清洁。洗扫作业第一遍在 7:00 前完成，第二遍在 12:00 至 16:00 完成；冲水作业第一遍在 7:00 前完成，第二遍在 12:00 至 16:00 完成；清理作业第一遍在 7:00 至 12:00 完成，第二遍在 14:00 至 19:00 完成。机械化作业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早高峰为 7:00 至 9:00，晚高峰为 17:00 至 19:00）。

3.2 计分标准：未达作业频次，每路段、每车（人）次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业，每起扣 0.5 分；未避开早晚高峰，每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作业质效 50 分

4.1 要求：路面无暴露性垃圾、无砂石杂物、无“牛皮癣”、无污迹、无积水、无积尘，路面见底色、标线见本色，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道路保洁后每平方米积尘负荷重点区域内分别为不超过 1 克。机械化作业不超过限定时速。洗扫作业，扫刷落地到位，达最佳吸尘效果，并实行湿扫，避免起扬尘；冲水作业，喷嘴角度合理，达最佳冲洗效果。机械化作业车辆车辆干净整洁。

4.2 计分标准：每发现 1 处暴露性垃圾、砂石杂物、“牛皮癣”、污迹、积水、积尘、绿化带内垃圾杂物且 15 分钟内未处置的扣 0.5 分；每发现 1 处路面、标线未见底色的扣 0.5 分。上限 10 分，扣完为止。走航监测数值超出规定标准的，相应扣分。超出 1 克-2 克（不含 2 克），每起扣 1 分；超出 2 克-3 克（不含 3 克），每起扣 3 分；超出 3 克以上，每起扣 5 分。上限 35 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速作业，每车次扣 0.5 分；洗扫作业，扫刷悬空或未湿扫，每车次扣 0.2 分；冲水作业，喷嘴角度明显不合理，影响冲洗效果的，每车次扣 0.2 分；车辆不干净整洁的，每起扣 0.5 分。

5. 恶劣天气应急处突 10 分

5.1 要求：根据要求配备足额的扫雪除冰设备，雨雪冰冻天气及时抛洒足量的融雪剂，基本实

现“一夜雪无”。

5.2 计分标准：未按要求配备扫雪除冰设备，每缺 1 台扣 2 分；雨雪冰冻天气未及时抛洒足量的融雪剂，融雪效果不明显的，每条路段扣 1 分，造成路面积冰的，每条路段扣 2 分；未达到除雪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扣 2 分。扣完为止。

6. 作业组织 10 分

6.1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6.1.1 计分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 ①车辆在岗作业时在路面停留休息的。
- ②车辆、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的。
- ③作业单位未能与交巡警部门有效配合作业的。
- ④人员在作业现场无理由离车的，每人每次为一项。

6.2 规范用工 5 分

6.2.1 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不得低于本地区人员最低工资标准 130%，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 150 元/月的补贴，切实保障“五险一金”按时、足额缴纳。

6.2.2 计分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③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 ④接到有关“五险一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7. 安全管理 10 分

7.1 要求：加强安全管理。每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 1 次；人工作业时穿戴反光背心；机械化作业时作业车辆开启警示标志和警示音乐，驾驶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无安全责任事故。

7.2 计分标准：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每缺 1 次扣 0.5 分；人工作业时未穿戴反光背心，每人扣 1 分；机械化作业时作业车辆未开启警示标志和警示音乐，每车次扣 1 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法规，每人扣 1 分；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且为主要责任的，每起扣 5 分。上限 5 分，扣完为止。

8. 领导督查、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

8.1 要求：优质完成作业任务，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各级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接待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发现该项问题，在当月总分上直接扣除）

8.2 计分标准：

- ①领导督办工作未按时保质完成的，每项扣 5 分。
-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3 分。
- ③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 ④未能及时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每延误 4 小时扣 2 分。
- ⑤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主管部门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9. 考核实施办法：

9.1 根据本标准组织月度现场考核。

备注：1、每月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的双倍扣分。

2、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全额支付；低于 95 分的，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每失 1 分扣 500 元；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每失 1 分扣 1000 元；在 85 分以下的，每失 1 分扣 1500 元；考核低于 70 分，供应商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